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福昌

代 理 人 余嘉勳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戴霆

代 理 人 陳品臻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4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福昌自民國113年2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5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21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2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3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24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25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26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27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28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2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0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1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01 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意願償還債務，但能力確實不足。
03 聲請人債務業達百萬元，縱使再不加計利息之情況下，將每
04 月結餘款全數清償債務，仍須償還長達十餘年，顯有無法清
05 償或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形，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
06 項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112年10月18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
09 同年12月12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苗司消債調
10 字第84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
1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13 請更生，尚無不合。

14 (二)聲請人陳稱其工作為汽車修理工，平均每月薪資為2萬7750
15 元，且無三節獎金（調解卷第21頁，更生卷第123頁），業
16 據其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袋資料以實其說（調解卷第4
17 7至51頁），堪認其所述屬實，爰以2萬7750元作為核算聲請
18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19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21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2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3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父親，扶養義務比例
24 為1/7（調解卷第26頁），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以資佐證
25 （調解卷第33、59頁），並與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
26 並無不合（更生卷第127至129頁）。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
27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是依上
28 開法文規定，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再加計扶養費後，
29 應為1萬9515元（計算式：1萬7076元+1萬7076元X扶養義務
30 比例1/7=1萬9515.42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而聲請人之
31 每月所得2萬7750元扣除上開費用後，每月剩餘為8235元。

01 (四)聲請人財產部分，名下雖有車輛3輛，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2 財產查詢清單可按（調解卷第35頁），而據聲請人陳稱僅留
03 有其中1輛為通勤之用，其餘2輛已註銷報廢（更生卷第124
04 頁），本院審酌上開車輛出廠時間為76年、78年、88年，均
05 已逾使用年限甚久，縱便將之變賣亦難認能清償相當之數
06 額。再聲請人自109年起至111年止長期在監服刑，於110年
07 在監所得僅2419元、於111年在監所得亦僅1萬8496元，有11
08 0年及111年總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高等法院在
09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調解卷第43至45頁，更生卷第125至
10 126頁），因認其於聲請前2年所獲之財產亦非豐沛。綜便將
11 聲請人之債務先行剔除債權人未陳報數額之部分（附表編號
12 3、4、7），聲請人之債務仍達129萬2363元，如按月償還上
13 述每月剩餘之8235元，猶須償還約157期即13年餘之時間，
14 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
15 償債務。

16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7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1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9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21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2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劉佩蓁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萬437元	5052元	調解卷第79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萬7500元	1232元	調解卷第85頁，更生卷第109至110頁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萬元		調解卷第29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4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0萬元		調解卷第30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5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萬8265元		更生卷第47至85頁
6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8萬9877元		更生卷第89至104頁
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萬元		調解卷第29至30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合計	160萬6079元	6284元	